

最新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优质10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篇一

为加强我校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学校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参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一、报告对象

诗山中心小学中层干部，各小学校长、教导主任等行政领导干部。

二、报告内容

(一) 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装修、转让私房（含经商铺面）或宅基地以及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

(二) 干部配偶、子女私人办学情况，组织或参加有偿家教、有偿托管、有偿补课等的情况，从事教学用书、教学用品、教辅资料、学习用具等的经营情况。

(三) 干部配偶、子女承包经营或参与承包经营我县学校内及学校周边的学生食堂、饮食店、商店等的情况。

(四) 干部配偶、子女参与我县教育系统大宗物品采购、基建工程项目等的投标、建设情况。

(五) 干部配偶、子女受聘为我县学校临时工的情况。

(六) 干部本人婚姻状况变化的情况。

(七) 干部生育二胎及收养子女的情况。

(八) 干部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婚丧嫁娶、庆贺生日、乔迁新居等事宜的操办情况。

(九) 干部本人因公因私外出较长时间情况（一周及以上）、出国（境）情况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包括本人接受国际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及个人邀请，参加在国内外举办的学术交流和其他活动，以及被授予荣誉奖励等的情况。

(十) 干部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以及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的情况。

(十一) 干部本人正常收入之外的大额收入（1万元及以上或价值1万元及以上的物品）情况。

(十二) 干部本人、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情况。

(十三) 干部本人、配偶、子女认为需要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报告程序

(一) 报告内容所列事项分为事前报告类和事后报告类。其中，第一、二、三、四、五、八、九项属于事前报告类，第六、七、十、十一、十二项属于事后报告类，第十三项由报告人根据相关规定和该事项的实际情况来确定作事前报告或

事后报告。

(二) 事前报告类所列事项，应由报告人提前5天报告；事后报告类所列事项，应由报告人在事后10天内报告。报告人应如实填写《诗山中心小学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表》

(并附必要的说明材料)，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向诗山中心小学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报告的，应在事后一个月内及时补报，并书面说明原因。本人认为需要事前请示的，也可事前请示。

(三) 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诗山中心小学应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四) 对报告的内容，一般应予以保密。组织认为应予以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四、纪律要求

本制度所列报告对象要增强组织纪律观念，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个人重大事项的报告工作，严格按照报告的内容和程序进行报告。参照中央纪委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凡个人该申报不申报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或弄虚作假、报告失实的，视其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和通报批评等处理。对违反有关规定，构成违纪的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同时，把执行情况列为干部考核、评优和晋级的一项重要内容，并记入个人廉政档案。

五、相关说明

(一) 本制度由诗山中心小学负责解释。

(二)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篇二

系统是组织、机构和单位的管理工具。规范了一定的管理机制、管理原则、管理方法和管理机构设置。以下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和发扬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提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加强党内监督力度，制定本制度。

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一)住房. 报告现有住房情况，同居家庭人口情况. 申请要房理由、装修和买房资金来源、单位意见、原房处理情况、买卖房屋和出租房屋等情况。

(二)婚事. 报告本人或其子女，都要报告举行婚礼时间、地点、预计参加婚礼的人数、是否宴请宾朋及用车数量。

(三)丧事. 报告死者与本人关系，处理丧事的打算，拟用公车数量及交费情况、招待亲属人数等情况。

(四)祝寿. 为双亲举办有一定规模的祝寿活动都要报告。

(五)出国或国内考察学习. 报告考察学习理由、目的、时间、主要路线、预计费用。

(六)子女出国学习. 出国学习半年以上的，要报告出国的国家、学校、年限、费用来源等。

(七)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

(八)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

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情况。

(九) 其它需向组织报告的事宜。

为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特制定本制度。

一、重大支出和投资事项

党员领导干部及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每次10万元以上的重大支出和投资，如购买房产、汽车，设立公司，投资集团外的股票等事项，需向党委写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办理。

二、婚丧嫁娶等家庭重大事项处理情况

党员领导干部及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遇婚丧嫁娶、乔迁新居、生日、升学、生子等情况，要大力提倡移风易俗，勤俭节约，当事人向党委写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办理，并确保做到以下几点：

- 1、集团内上级领导不准收受下级人员礼金、礼品；
- 2、不准收受业务单位礼金、礼品；
- 4、书面报告写明宴请时间、地点、人数、人员构成等信息。

三、工资外重大收益事项

党员领导干部及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除工资、奖金、集团分红外，年收入10万元以上的重大收益，如卖房、卖车、投资回报等，当事人向党委写出书面报告。

四、与集团所属各单位经济方面的关联交易事项

党员领导干部及家属和亲友，不准参与集团所属各单位经济方面的关联交易，如物资供应、项目建设等事项。

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是指集团人资部红头文件任命的干部。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降级降职处理。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为加强对学校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强化党风廉政机制，促进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教育实际情况，建立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作如下规定：

一、适用对象

学校中层以上班子成员

二、报告内容

- 1、凡配偶、子女及其直系亲属录(聘)干、毕业分配、工作调动的。
- 2、凡配偶、子女及其直系亲属在本系统或所管辖的单位安排工作就业的。
- 3、凡配偶、子女及其直系亲属劳务输出或出国、出国探亲、定居、自费留学的。
- 4、凡接受国外单位或人士邀请赴外考察、参观的。
- 5、凡家庭主要成员婚丧嫁娶、过生日、新居等引起群众议论的。
- 6、凡配偶、子女父母及其直系亲属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民事纠纷的。

- 7、家庭购车、购房等重大经济往来。
- 8、本人认为其他可能引起群众议论的事项。

三、报告方法

- 1、报告人应将报告内容在事前10天内写成书面材料上报，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前报告时，必须先口头报告，事后5天内再履行补报手续。
- 2、领导干部在报告时，必须将报告的重大事项说清楚，如场所、资金、处理方法等。
- 3、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做到每学期在组织生活会上通报一段时间以来的个人重大问题的办理情况。

四、报告答复方法

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凡重大事项向各党组织报告，需答复的问题经请示上级领导后答复本人。

五、报告监督方法

- 1、实行报告人办事结果反馈制度。报告人应根据组织审定意见，将办理情况及时向报告部门反馈。
- 2、建立办理事项结果登记制度。报告人将个人重大事项处理情况反馈后，组织要记录在册，建立备查档案。
- 3、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情况作为考察、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其结果记录备案。
- 4、建立相应的查处制度。领导干部处理个人重大事项要主动接受党内外干部群众的评议和监督。对弄虚作假者、不按有关规定报告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六、报告要求

- 1、领导干部应消除思想顾虑，真正从思想上引起重视，从行动上配合组织做好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工作。
- 2、领导干部要克服无所谓思想或怕麻烦的心理，对重大事项坚持先报告后办理。
- 3、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地向党组织报告情况，不得隐瞒重大事项的事实，不得弄虚作假、欺骗组织。
- 4、对领导干部报告的个人重大事项，对不能公开的应予以保密。

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篇三

一、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我司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提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三、报告人应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状况；

(二)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状况(不含仅在近亲属范围内办理的上述事宜)；：

(三)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的状况；

(四)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状况;

(六)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群众工商企业的状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状况。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也能够报告。

四、报告的重大事项，应由报告人在事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事前请示批准的，应按规定办理。本人认为需要事前请示的事项，也能够事前请示。

五、公司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受理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的报告。

六、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受理报告的部门应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根据答复意见办理。

七、对报告的资料，一般应保密。组织认为应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必须范围内公开。

八、领导干部不按本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由公司党委、行政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在必须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

九、公司党委、行政及纪委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状况的监督检查。组织部门要把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的状况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资料。负责受理领导干部报告的组织部门每年须将执行本规定的状况向公司党委、纪委报告一次。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篇四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家教育部、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能及时准确地掌握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事项，推进工作法规范化建设，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本基金会以下重大事项应当报告业务主管单位教育部和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

- (一) 接受境内外大笔捐款（大笔捐款是指捐款数额占年度捐赠总收入的5%以上）；
- (二) 开展学术交流、组团出国考察等活动；
- (三) 与有关部门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
- (四) 基金会主要领导、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变更；
- (五) 基金会章程制定、修改；
- (六) 基金会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基金会注销

登记。

第二条上述向业务主管单位国家教育部、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报告的重大事项，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重大事项专报》，由秘书长向理事长报告，经理事长审批通过后再向业务主管单位国家教育部、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报告。

第三条基金会每年年度检查时，通过《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向业务主管单位国家教育部、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报告情况。

第四条本基金会以下重大事项应当报告基金会理事会：

- (一) 涉及基金会各种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认为必须经过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五条上述向基金会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由基金会秘书处汇总后向理事会报告。

第六条本基金会主办的重大活动如出现重大问题，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内逐级报告，理事会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国家教育部、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报告情况。

第七条对于重大事项报告中出现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实行责任追究，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八条本制度由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九条本制度自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执行。

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篇五

一、需要报告的事项：

- 1、上级有关部门来街道检查指导工作；
- 2、参加上级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状况；
- 3、有关部门部署或涉及全街道工作；
- 4、涉及到公共财产变更、转移、外借和帐号借用的；
- 5、部门单位理解有关部门赞助或长期借用外单位通讯工具、车辆及其他财物的；
- 6、部门单位使用的公共设施遭受较大损失或出现交通事故的；
- 7、非正常渠道索取有关案件资料或统计数字的；
- 8、新闻部门来人来函采访案件或全街道工作的；
- 9、涉及机关形象或全街道工作的突出事件；
- 10、发生泄露机密文件或综治保卫出现问题的；
- 11、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二、报告方式：

重大事项发生后，实行逐级呈报制度。直接责任人应当立即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向分管领导报告；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报告。状况紧急的，可直接向主要领导报告（外出时应

先报告主持工作的)。

在逐级报告的同时，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涉及到的有关单位要及时告知。

三、奖励与处罚：

重大事项的直接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知情人及时报告并妥善采取措施，避免造成不良影响或事态扩大的，由党委研究决定，视状况给予表彰和奖励。

重大事项的直接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知情人有义务及时呈报主要领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区别状况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和党纪政纪处分。

- 1、隐瞒不报的；
- 2、扩大或缩小事态进行谎报的；
- 3、有意拖延报告期限的；
- 4、设置障碍、阻止知情人上报或对期限打击报复的。

以上问题由主要领导责令有关部门查处，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决定处罚。